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云谷创
新A座2楼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2024年1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创汇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创汇控股	指	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创汇康产投	指	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海创汇科技	指	青岛海创汇科技有限公司
海谿云阑	指	上海海谿云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云常	指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云启	指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创汇
证券代码	87389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6 人力资源服务-L7264 创业指导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服务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新型科创服务平台，为创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加速服务，并形成围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创业生态，为生态各方提供创业创新相关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企业创新加速服务、城市新经济服务、创业生态服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0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小雯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 1 号楼乙座 5 层
联系方式	0532-55776790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服务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新型科创服务平台，为创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加速服务，并形成围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创业生态，为生态各方提供创业创新相关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企业创新加速服务、城市新经济服务、创业生态服务等。

自成立以来，海创汇通过搭建开放的大企业创业创新平台，围绕科技创新，创立“探索大企业开放产业资源，赋能中小企业创业”加速模式，提升创业成功率，已逐步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1）公司主营业务详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可分为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创新加速服务

公司为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提供包含认证及资质代理申请、科技政策申报、产业资源对接、研发资源对接等一系列加速服务，帮助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核心需求；同时公司还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等提供举办大型比赛、承办会议等服务。

②城市新经济服务

公司为各地政府提供区域内新经济企业的培育、招引及加速服务，运营政府当地创新加速器，为当地政府引入及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公司。

③创业生态服务

公司利用积累的行业研究经验、优质项目筛选能力、产业资源，为大企业提供内部创新辅导、数字化转型战略咨询、项目筛选尽调等服务；为投资机构提供项目筛选、项目产业资源对接、行业研究报告等服务。

上述三类业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客户群体类型及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客户群体类型及主要客户
1	企业创新加速服务	为客户提供创业加速服务、认证及资质代理申请服务、大赛活动、会议服务等	创业加速服务、认证及资质代理申请服务、研学培训服务；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大赛活动、会议服务；现场服务	创业加速服务、认证及资质代理申请服务；初创企业或者快速发展的中小企业；大赛活动、会议服务；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等
2	城市新经济服务	政府基地运营项目主要是为各地方政府提供当地产业政策、创新企业情况研究分析、结合当地产业资源优势、培育区域内优质企业并引入外部相关优质企业落地；榕树会员服务主要是为孵化器运营商提供海创汇云平台管理系统、提升运营商对孵化器的管理专业度及运营效率。帮助孵化器运营商进行高效的产业资源对接、投融资资源对接等	政府基地运营项目；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榕树会员服务；非现场服务	各地方政府以及运营各地方政府孵化器的运营方
3	创业生态服务	为大企业提供内部创新辅导、数字化转型战略咨询、项目筛选尽调等服务。为投资机构提供项目筛选、项目产业资源对接、行业研究报告等服务。	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结合	大型企业以及投资机构等

上述三类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的联系及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与其他主营业务的联系	具体案例
----	------	------------	------

1	企业创新加速服务	依托城市新经济服务积累的大量中小企业资源以及服务过程中接洽的各地政府和社会组织等机构，衍生出各类企业创新加速服务的业务场景新需求	<p>创业加速服务：为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包括产业资源对接、投资机构对接、科技政策申报、研发专家资源对接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服务</p> <p>认证及资质代理申请服务：为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创机器人创新中心（哈尔滨）有限公司、北大荒信息有限公司等提供 CMMI 认证服务，为福州永鑫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服务</p> <p>大赛活动、会议服务：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举办科创中国创业大赛；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办青沪企业家联谊活动；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第六届中国光谷 3551 国际创业大赛服务生命健康赛道大赛</p> <p>研学培训服务：为北京中教凯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研学培训</p>
2	城市新经济服务	通过为当地政府引入优质企业落地，在公司的开放资源平台积累了大量的中小企业项目资源，从而衍生出多样化创业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业务需求，以及积淀了大量区域性市场信息以及当地产业信息，为其他主营业务提供了潜在客户、产业资源以及信息资源等	<p>政府基地运营项目：为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莱州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盛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新乡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单位提供“区域内新经济企业的培育、招引及加速服务”，具体包含完成关于区域内新增高企数、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新增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企业产值、累计税收等相关指标</p> <p>榕树会员服务：为武汉世纪江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榕树会员服务</p>
3	创业生态服务	基于其他主营业务开展所沉淀积蓄的各类资源，公司在聚焦产业领域以及业务开展的地方区域积累了大量特定的市场信息、优质项目，以此为基础为大企业及投资机构等生态方提供创新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创新转型需求、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等	<p>加速营服务：为金茂、蒙牛等具有创新转型需求的大企业提供培训、战略咨询、内部创新咨询和外部创新咨询等服务；</p> <p>投资咨询服务：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元天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喜海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提供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后服务等</p>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二级收入分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城市新经济服务	政府基地运营服务	1,803.46	2,597.22	1,452.81
	榕树会员服务	51.91	183.33	66.04
创业生态服务	加速营服务	296.66	160.65	-
	投资咨询服务	737.60	766.09	308.68
企业创新加速服务	创业加速服务	810.17	974.32	643.73
	大赛活动、会务服务	436.76	431.59	23.24
	研学服务、培训服务	82.69	77.57	61.89
	代理咨询及资质申请	53.75	41.44	148.08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389.44	86.32	-
合计		4,662.44	5,318.53	2,704.47

2、所属行业情况

创业服务是通过整合知识、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资源，为创业人员和公司提供创业所需的政策、信息咨询、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办公场所等相关硬性和软性服务，帮助初创公司提高效率、减少创业成本以及降低创业风险。创业公司的类型与面临发展阶段的不同导致了创业服务需求多、分类多的特点。

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及地方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持续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倡导多元市场主体共同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创业服务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的红海市场，行业内服务机构众多，良莠不齐，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缺少曝光和信息资源整合平台，行业集中度低，进入壁垒低，资源尚未整合。

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形成不同的服务特色，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不同背景、不同特征的创业群体，提供针对性的创业服务，在服务内容和市场定位上不断差异化和细分化，早期出现了“投资+孵化”型、创客孵化型、共享办公型等业务模式。随着市场不断优化与发展，初创企业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创业者更偏向于选择涵盖全流程与定制化服务的机构，创业服务模式不断升级迭代，行业领先的企业正在寻求机会转型开拓新的商业模式。

在国家大力支持创业创新的背景下，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不断涌现，并从不同角度出發，衍生出多种创业服务商业模式，使创业服务不断向垂直细分领域延展，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创业服务行业的竞争程度。整体而言，创业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3、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企业创新加速服务、城市新经济服务和创业生态服务三大类服务，公司前述三类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是以谈判等方式取得客户合同。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面向终端用户进行签约，并向终端用户直接交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不存在差异。

（2）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采购成本包括外采服务与人工成本等。公司存在部分因公司人员不足但需满足业务考核指标需求以及采购某些专业性较强、需要专业技能的外部服务等因素导致的外部采购。其中城市新经济服务主要系对楼宇管理、活动举办、展览展示等非核心的辅助性服务进行采购；企业创新加速服务主要系部分项目人员不足而对申请材料撰写等基础性服务进行采购；创业生态服务主要系基于部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对少数专业性较强的培训、专业人员咨询等服务进行采购。针对外部采购，公司均签订了相关合同，明确了供应商需履行的各项义务，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做验收确认。公司涉及外部采购的项目的整体进度、整体实施情况、实施考核结果与风险均由公司负责与管理。对于项目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需求细化与方案设计细化）、磋商或商务洽谈与合同签订等环节，均为公司独立开展。

（3）盈利模式

公司三类主营业务均按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相应服务并据此向客户收取服务费，根据各类业务的服务模式及合同约定在完成履约后进行收入确认，盈利来源为公司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和服务成本之间的差价。

4、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城市新经济服务、创业生态服务、企业创新加速服务等，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收入。为完善公司企业创新加速服务业务生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与江苏鲸准数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鲸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鲸准数

服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鲸准数服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鹰潭鲸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许可使用协议》，受让(及在完成权属转移前获授权使用)鲸准 APP/WEB、小程序等软件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以下简称“鲸准产品”)，并通过鲸准产品为有融资需求的创业公司提供融资资讯及咨询服务(包括融资文件顾问及撰写、路演辅导、精准匹配对接投资人等服务)、为产品用户提供一级市场投融资信息服务(以下简称“鲸准业务”)。

上述业务模式属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咨询或信息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均由公司业务人员或自有产品提供，以收取咨询服务费或信息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而不是服务佣金。相关融资端及投资端用户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除鲸准 app 可实现用户间的聊天功能外，产品用户主体间均未发生其他直接交互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公司线上网站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自身作为服务提供者直接独立交付客户，对上下游主体均独立拥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鲸准业务的主要业务并非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没有向用户直接开放系统，也不为其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综上，公司的鲸准产品和相关业务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定义中“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等构成要件，公司属于自有网站、app 的经营者，而非“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公司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有自营的销售、服务系统，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子平台	公司业务分析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综合商品交易类、垂直商品交易类、商超团购类	“鲸准业务”不涉及提供网络交易平台、交易撮合、促成交易服务。“鲸准业务”中，创业公司、投资人/机构基于各自投融资需求分别与公司进行交易，创业公司与投资人/机构之间未建立合同关系，亦未直接进行结算，“鲸准业务”所提供为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未作为创业公司与投资人/机构之间的网络交易平台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出行服务类、旅游服务类、配送服务类、家政服务类、房屋经纪类	公司不涉及提供该等服务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即时通讯类、游戏休闲类、视听服务类、直播视频类、短视频类、文学类	除鲸准 APP 具有创业者和投资人/机构留言、对话的功能外，其他鲸准产品均不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视听服务、直播视频、短视频、文学等服务。鲸准 APP 的主要功能为融资资讯发布、咨询服务等，非专门或主要从事即时传递文字讯息、档案、语音与视频交流的平台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新闻门户类、搜索引擎类、用户内容生成（UGC）类、视听资讯类、新闻机构类	鲸准产品的主要功能为融资资讯发布、咨询服务等，非专门或主要从事新闻门户类、搜索引擎类、用户内容生成类、视听资讯类、新闻机构类的平台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综合金融服务类、支付结算类、消费金融类、金融资讯类、证券投资类	公司不涉及提供该等服务，鲸准产品亦不具备融资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智能终端类、操作系统类、手机软件（APP）应用商店类、信息管理类、云计算类、网络服务类、工业互联网类	公司不涉及提供该等服务

综上，公司鲸准产品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六大类平台。

公司鲸准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以下简称“ICP 许可”）。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 jingdata.com、jingdata.com.cn、鲸准 APP 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即“ICP 备案”）。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为测试交割数据、系统及服务器稳定性等，在取得 ICP 许可前，公司进行了业务试运行，向少量测试客户提供了相关服务，鲸准业务在业务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小，约 200 万元，在公司总体收入中占比较低，且期间收入主要来自为创业项目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均为线下顾问服务，并在线下完成收费）。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经查，你公司持有域名 jingdata.com 已完成备案（鲁 ICP 备 20032165 号-7），并已发起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

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规定，产品应达到试运行状态再行申请经营许可，具体审核意见我局已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明确。截至2023年12月24日，我局未接到过关于你公司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举报或投诉，你公司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

2023年12月19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作出承诺，“若挂牌公司因未取得ICP许可或者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等互联网平台运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承担挂牌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24年1月5日，公司已获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鲁B2-20240036，许可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电子商务，不属于金融属性企业，除为客户提供城市新经济服务、创业生态服务、企业创新加速服务外，不为客户提供小贷、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等业务服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国资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37,348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69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9,999,990.1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0,803,004.28	141,378,733.52	144,688,549.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524,500.28	21,638,559.79	21,867,747.85
预付账款（元）	1,372,641.51	1,229,403.97	834,632.26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36,703,314.32	48,759,661.48	44,341,565.63
其中：应付账款（元）	9,764,740.22	16,445,228.65	18,121,68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0,736,174.70	91,230,858.26	98,625,77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1.79	1.93
资产负债率	28.06%	34.49%	30.65%
流动比率	1.20	4.16	3.47
速动比率	1.15	4.12	3.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6,624,369.49	53,185,264.10	27,044,65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927,235.12	1,224,711.10	7,394,919.32
毛利率	45.94%	46.41%	48.38%
每股收益（元/股）	0.7002	0.0244	0.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27%	1.35%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2%	1.71%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907,761.82	-2,903,883.45	3,657,725.56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34	-0.0569	0.0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3	3.53	1.13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001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和信审字（2023）第 000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4.16 和 3.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4.12 和 3.45。2022 年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年末分别增长了 246.67% 和 258.26%，主要系 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年末余额增加 82,477,764.33 元，增长了 361.43%。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处置子公司青岛海创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现金、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现金以及股东缴纳出资共同影响所致。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年末分别下降了 16.59% 和 16.26%，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32,543.41 元，2022 年末余额为 4,077,409.38 元，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128.88%，主要系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2022 年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本年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调整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并将诉讼赔偿款转入其他应付款。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27,235.12 元、1,224,711.10 元和 7,394,919.32 元。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3,702,524.02 元，降低比例为 95.09%，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上年下降以及公司因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022 年，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独立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的考虑，结合挂牌相关指引，决定对股权投资相关业务进行剥离，专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遂在 2022 年完成对

子公司海创汇康产投和青岛海创汇科技的剥离。上述剥离部分资产在 2021 年度贡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27,510.02 元，在 2022 年度贡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32,008.04 元，因剥离部分资产影响的归母净利润下降金额为 7,895,501.98 元，占总下降金额比例为 33.31%；此外 2022 年因合同纠纷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3,656,850.93 元，考虑所得税后影响归母净利润下降金额为 11,608,323.29 元，占总下降金额比例为 48.98%。对于前述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已完成终审判决，公司已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号：2023-019）。

除前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万绘海创(天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金额较小，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均已结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起未决诉讼，涉诉金额约为 30 万元，金额较小，本案对于公司不构成重大诉讼或纠纷，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形。

从公司经营角度，公司所在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较好，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发展潜力较好

①未来定位赋能辅助角色，提振产业发展动能并优化创新方式

当前，中国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特殊时期，随着劳动力成本和资源耗费的增加，传统行业增长动力与盈利能力开始下降，宏观经济整体面临下行风险。与此同时，由科技创新推动的产业升级将成为未来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将逐步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传统产业赋能改造的同时，裂变催生出全新的产业赛道与商业模式。创业服务业应定位于赋能辅助者。一方面，创业服务业可以快速集聚一批产业链上中下游初创技术企业，为产业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带来新鲜血液，补齐关键缺失环节，强化主导企业在相关产业领域的布局力度；另一方面，创业服务业可通过主导企业的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打通创新要素流动渠道，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强化底层通用技术与产品研发，推动创新模式由单一领域的离散式突破向跨领域的群体性突破转变，构建新型创新应用生态环境。

②创业活力持续迸发带动创业服务需求的上升

新时期，全球产业分工和转移呈现新趋势，科技创新日益成为产业发展核心驱动力，社

会经济数字化转型日益深化。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具有企业规模数量大、产业发展贡献突出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2021年全国市场主体达1.54亿户，其中企业4,842万户，新设市场主体2,887万户；2022年全国市场主体达1.69亿户，其中企业5,283万户，新设市场主体2,908万户，创业创新的浪潮带动创业服务的需求，推动了创业服务与“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业的发展。

③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数量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及地方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持续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倡导多元市场主体共同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截至2022年末，中国中小微企业数量已超过5,200万户，比2018年末增长51%。2022年平均每天新设企业2.38万户，是2018年的1.3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测，2025年，中小企业数量将达到7,620万家，五年复合增长率达11.9%。中小微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占全部企业的90%以上，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为创业服务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需求和广阔的增长空间。

(2)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30万元以上在手订单金额约1.9亿元，在手订单充足，业务规模较同期稳步提升，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纠纷等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应收账款与总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24,500.28元、21,638,559.79元和21,867,747.85元，总资产分别为130,803,004.28元、141,378,733.52元和144,688,549.78元，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2%、15.31%和15.11%。2022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增加16,114,059.51元，增长了291.68%，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客户回款速度变慢以及2022年新增部分付款周期较长的城市新经济业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且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4、应付账款与总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764,740.22 元、16,445,228.65 元和 18,121,682.72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58%、51.04% 和 45.95%，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6,703,314.32 元、48,759,661.48 元和 44,341,565.63 元，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60%、33.73% 和 40.87%，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年末余额增长 6,680,488.43 元，增长了 68.41%，主要系 2022 年政府基地运营项目收入增长，相应运营成本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此外，部分项目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项目验收受到一定影响，未达到付款条件，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7,761.82 元、-2,903,883.45 元和 3,657,725.56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1）部分客户受经济环境影响，回款速度较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2）随着业务发展，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缴税，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有所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财务及股权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设置特殊规定。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3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新增投资者

1）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股东信息：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9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4,999,995.06 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2）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AL4T1N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TF638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2月9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3,499,999.68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云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20.4000%
2	福州云福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15.5000%
3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4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5	广西自贸区云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0	8.8000%
6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0%
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0%
8	淄博昭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2	3.5320%
9	淄博昭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	3.4680%
10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0%
11	北京壹六零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0%
12	嘉兴云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3000%
13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
14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0%
15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
1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3)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DC0QD98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9日至2051年12月8日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0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S680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6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1,499,995.38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云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38.6667%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0.0000%
3	上海云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80	13.9733%
4	福州云福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3333%
5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667%
6	扬州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3.3600%
7	嘉兴云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6667%
8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333%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获取发行对象的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州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州创投已于2019年4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692，法定代表人为林斌。

本次发行对象中常州云常、湖南云启为私募基金，常州云常已于2022年2月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F638；湖南云启已于2022年5月2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S680。常州云常及湖南云启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598，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18,674	4,999,995.06	现金
2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3,072	3,499,999.68	现金

3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5,602	1,499,995.38	现金
合计	-		-		637,348	9,999,990.12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69元/股。

1、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0,736,174.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27,235.1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1,230,858.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4,711.1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根据公司管理层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8,625,777.5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94,919.3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 市净率和市销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市净率为 8.77，发行市销率为 14.80。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创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孵化服务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创新加速服务、城市新经济服务和创业生态服务三大类服务。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的服务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净率和市销率不具有参考性。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公司本次发行市销率、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5.6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69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变化。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37,34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99,990.12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福州创投	318,674	0	0	0
2	常州云常	223,072	0	0	0
3	湖南云启	95,602	0	0	0
合计	-	637,348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0.1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9,999,990.1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90.1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费用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9,999,990.12
合计	-	9,999,990.12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费用及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充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

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3 名，其中在册股东 0 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 3 名，本次发行后预计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计算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计算方式准确，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云常、湖南云启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创投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依据福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经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创投参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认购单价为不超过 15.69 元人民币/股，认购股份为不超过 318,674 股，并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据此，福州创投已履行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国资决策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海尔集团公司	40,392,000	79.20%	0	40,392,000	78.22%
第一大股东	海创汇控	40,392,000	79.20%	0	40,392,000	78.22%

东	股 有 限 公 司					
---	-----------	--	--	--	--	--

注：上表所列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其可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所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海创汇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9.2000%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直接控制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 51.2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全资控股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海创汇控股。因此，海创汇控股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海尔集团通过海创汇控股实际控制公司 79.20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222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通过海创汇控股实际控制公司 78.22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海创汇控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

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4年1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在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期及缴款账户，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3)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签发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照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本协议各方各自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受到的损失应各自承担。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能否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对应的认购价款（为避免歧义，该处认购价款仅指涉及违约情形所对应的认购价款）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监事会通过；（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4）认购人的有效投资决策流程批准；（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6）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不构成认购人或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5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人）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甲方为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乙方为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补充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于《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股份回购

（1）海创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较早者为准），乙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向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价格回购乙方通过履行《股票认购协议》所认购的海创汇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创汇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 ②海创汇有欺诈、虚假陈述、违约或重大违法行为，损害乙方利益的；
- ③海创汇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向乙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2) 约定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乙方所持海创汇股份对应的已向海创汇支付的认购价款及认购价款按照 8%/年（单利，自乙方实际付款日起算至乙方收到回购款日止）计算的利息。回购款应扣除乙方在持有海创汇股份期间从海创汇取得的股息、现金分红。

(3) 在海创汇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合格交易所（如为注册制）或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如为核准制）正式报送了上市申请材料且被予以受理且前述被受理的状态持续有效的前提下，则乙方同意终止本部分第（1）条、第（2）条享有的回购权利。但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本部分第（1）条、第（2）条回购权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乙方可于该回购权利恢复后随时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

- ①海创汇撤回上市申请；
- ②海创汇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虽通过相关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但被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
- ③海创汇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的。

2、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对应的认购价款（为避免歧义，该处认购价款仅指涉及违约情形所对应的认购价款）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 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孙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吕瑞、吴毓豪、孙梓涵
联系电话	010-60838817
传真	010-6083395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李科峰、张奥申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59572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波、刘蒙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长文

臧玉红

WANG WEN JIANG

李银亮

（王文江）

马小雯

全体监事签名：

陈小冕

谢磊

高亨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臧玉红

马小雯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海尔集团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 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慕景丽

李科峰

张奥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和信审字（2022）第001059号及和信审字（2023）第00047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 波

刘 蒙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五）《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